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信息化综合监督管理平台

甲方：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乙方：天津英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1-B2 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以 竞争性磋商采购 对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信息化综合监督管理平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常州市政

府采购中心 评定，天津英信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天津英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信息化综合监督管理平台；
- 1.2.2 标的数量：详见分项报价清单；

1.2.3 标的质量：

(1) 整体技术要求；

①平台应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环境,数据库管理软件使用 MYSQL；

②充分考虑系统数据的冗余和安全性；

③输入数据有效性、完整性校验；

④系统应满足等保三级安全准。

(2) 非软件技术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业务需求和数据对接工作由乙方自行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咨询、对接、开发、实施,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经费；

②免费维护期：自系统验收通过后免费维护 2 年；

③维护升级要求：模块增加和功能提升响应时间控制在十个工作日；

④服务相应要求：需要提供本地服务人员并且承诺现场服务 1 小时响应到场并且在全天（节假日除外）24 小时内完成维护工作及简单升级工作。

(3) 其他符合本合同的目的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64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肆仟 元人民币）。分项清单报价附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信息化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开发费用明细表

序号	系统端	功能项	子功能模块	费用(万元)
1	总管理端	首页分析	综合大数据分析	1
2			首页登录展示	
3		宗教事务	宗教场所管理	3.5
4			教职人员管理	
5			宗教团体管理	
6			工作机构管理	
7		民族事务	少数民族管理	3
8			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管理	
9			清真网点管理	
10		安全监管	安全检查管理	3.5
11			检查任务管理	
12			安全检查统计	
13			设备安全管理	
14			设备检查记录	
15		活动管理	活动分类	3.5
16			活动审核	
17			活动管理	
18			活动实施结果	
19			活动统计	
20			创建活动	
21		统计管理	综合统计	1.5
22			宗教场所登记统计	
23			安全工作检查统计	
24			设备安全检修统计	
25			少数民族综合统计	
26			流动少数民族子女统计	
27		就近入学统计	1	
28		宗教事务台账		
29		民族事务台账		
30		安全生产台账		
31		活动审批台账	0.5	
32		通讯录管理		
33		民宗通讯录	增加/批量导入	
34		基础配置管理	基础配置	2
35			短信设置	
36			相册设置	
37			入口设置	
38			接口对接设置	
39			管理员设置	

40	宗教场所端	首页分析预警	活动人流量预警监控	1		
41			烟感、电路、温度监控	1		
42			视频监控	0.5		
43		场所信息管理	法人/不动产管理	1		
44			登记备案			
45			土地建筑信息			
46			场所组织人员			
47		场所设备管理	设备分类管理	0.5		
48			设备管理	1.5		
49			设备检修	2.5		
50		活动审批管理	活动分类管理	0.5		
51			活动创建/管理	2.5		
52			活动审批	0.9		
53		移动客户端	大众客户端	宗教场所展示	0.5	
54	场所活动展示			0.5		
55	场所相关景点展示			1		
56	工作人员端		宗教事务管理	4.5		
57			民族事务管理	4		
58			安全生产管理	5.5		
59			法律法规	1.5		
60			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三端保障	身份鉴别	0.5
61					访问控制	0.5
62	安全审计	0.5				
63	入侵防范	0.5				
64	恶意代码防范	0.5				
65	数据完整性	0.5				
66	数据保密性	0.5				
67	数据备份恢复	0.5				
68	三级等保安全机制对接服务	0.5				
69	服务对接	接入“我的常州”APP	接入“我的常州”APP	0.5		
70			对接“扫一扫”“白名单”			
71		对接“新近国家宗教事务管理平台”数据	民族宗教事务基础数据	1		
72			数据同步更新			
73		对接常州政务云	对接常州政务云	0.5		
74		对接惠民旅游年卡平台	宗教场所对应的景区展示	0.5		
75			景区刷卡入场信息采集和统计			
76		接入硬件设备平台	接入大华、海康威视等硬件设备平台	0.5		
77	合计			56.4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5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40%，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先开具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系统建设在签订合同后120个工作日内完成；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1B2楼会议室；

1.5.3 履行方式：为项目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服务，并承诺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地运行。项目实施团队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负责保障本项目安全、稳定地实施及运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如难以计算的可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或乙方未能提供相应的维护并按约及时响应到场解决问题等附随义务的，甲方可按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次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章):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014109963X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账号:83100124210000415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1B2楼
联系电话:051985683319
签订日期:2022年3月7日



乙方(章):天津英信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581222120
开户行:天津银行万华支行
账号:104201201090111661
联系电话:17768359033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196号A座、B座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3月7日



常州民族宗教事务局